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(批件)

商贸批〔2007〕155号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2007 中国国际酒业及 技术博览会”的批复

中国酿酒工业协会：

你会《关于“举办 2007 中国国际酒业及技术博览会”的申请报告》(中酒协〔2007〕3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在北京举办“2007 中国国际酒业及技术博览会”(2007 CHINA INTERNATIONAL ALCOHOLIC DRINKS AND TECHNOLOGY EXPOSITION)，展出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：1、啤酒、白酒、葡萄酒、黄酒、果露酒、酒精等酒类产品；2、与酒类产品配套的原辅料、食品添加剂、包装材料及相关的机械、设备等。

二、博览会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。

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博览会期间，应及时将重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

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博览会的各方面情况，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，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

五、博览会期间的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, 请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, 海关凭备案文件监管放行。

六、请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博览会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 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应对预案, 做好博览会安全防范工作,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。

七、博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, 将该博览会总结报我部(对外贸易司)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。



抄送: 科技部, 贸促会, 北京市商务局, 北京海关。

商务部: 部领导(高), 台港澳司, 外贸司(3)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07年6月14日印发

